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b) 重選余權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吳麗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許鴻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6.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		

\*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之通函所載之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sup>(5)(6)(7)(8)</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該等指示，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若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